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



臺北市政府

111年9月22日府都規字第11130721321號公告發布實施

#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

臺北市政府

111年9月22日府都規字第11130721321號公告發布實施



## 臺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共計 30 天(刊登 110 年 10 月 19 日聯合報、110 年 10 月 20 日自由時報)
本案說明會舉辦日期	1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7 時於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本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本案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同意「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得俟本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後再公告實施。</p>



案 名：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  
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範圍圖示

類 別：修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詳細說明：

## 壹、計畫緣起

內湖科技園區原為「內湖輕工業區」，前係本府於74年1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擬訂內湖輕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主要係將該區規劃為以供無污染、適宜本市未來發展之輕工業區，園區採市地重劃方式，分2期整體開發，全區於84年2月完工。

園區土地面積計149.72公頃，產業用地占81.95公頃。又由於早年本市土地使用管制採正面表列允許進駐項目，缺乏彈性因應迅速變化之產業結構，為促使內湖輕工業區土地整體利用與發展，本府於79年訂頒「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輔導管理辦法），對可進駐產業除參採本市對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以正面表列使用項目方式，並輔以法條規定由產業主管機關認定機制，保持產業進駐與土地使用之彈性。嗣為改善區位環境引導產業進駐，復於88年7月20日修正輔導管理辦法。

隨著產業發展與變遷，並為解決產業經營所衍生之支援性與從業人員日常生活所需之服務產業需求，本府遂依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5款規定，自89年起陸續12次公告放寬產業進駐項目(含次核心產業)，又91年本府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的需求，使工業

區產業發展更多元化，於 9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正式將內湖輕工業區更名為內湖科技園區，吸引產業鏈中研發設計、行銷、服務等知識經濟產業進駐。目前區內產業類別包含製造業、資通訊、生技等高附加價值產業，國內外大型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亦紛紛進駐，使內湖科技園區成為國內最重要之高科技產業聚落。

內湖科技園區雖訂有都市計畫，但依輔導管理辦法第三條：「本工業區之土地，限供本辦法使用。」，致使本市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僅內湖科技園區訂定專法規範，其餘各區均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或於都市計畫書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載明核准使用項目及核准使用條件。

早年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缺乏彈性，爰於 79 年訂頒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以適時調整允許進駐產業別以反映產業結構變化，立法有其脈絡。然現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經過歷次修法，已採較具彈性之負面表列方式，經評估全市工業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應有一致規範，故應回歸本市土管管理，並俟本計畫通過後，廢續辦理「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作業。

另本府 9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案內為內科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經本府園區主管機關認定應依回饋程序辦理准予設立之產業。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之彈性機制，後隨園區發展將區內就業員工日常生活需要及一般事務所等產業需求項目增訂為次核心產業項目，並建立使用回饋機制，使次核心產業得透過回饋程序進駐園區，故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臺北市內湖區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後經擴大適用範圍，並參酌商業區通盤檢討內訂定回饋規定之精神於都市計畫書內研訂大內湖科技園區範圍內之次核心回饋規定，於

103年8月12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規定』細部計畫案」。

前揭細部計畫案經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1日召開「內科及南港軟體園區廠商座談會」時內科發展協會反映案內規範次核心產業回饋金計算仍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算，免委託開業建築簽證，後經該處表示計算公式之 $\Delta FA$ 值為申請建築基地實際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之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需以使用執照竣工圖檢討實際使用面積並核算，故需經開業建築師或領有國家相關專業證照人士計算簽證，經研商後 $\Delta FA$ 值得以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取代，符合回饋公式原意且面積計算於法有據，可減省申請者負擔委託開業建築師或領有國家相關專業證照人士檢討之費用並縮短申請作業時間，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為使內湖科技園區回歸本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增加大內湖科技園區回饋金公式之彈性，經檢討認屬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9日第786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二、同意「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得俟本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後再公告實施。」，爰本府依上開決議業於111年1月21日先行公告「修訂『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另查本府已於111年9月21日府法綜字第1113039747號令公布廢止「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並自111年9月23日生效，故公告「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以為銜接。



## 貳、計畫範圍

內湖路一段、港墘路、瑞光路、民權東路六段、舊宗路、堤頂大道所圍之「內湖科技園區」，面積 149.7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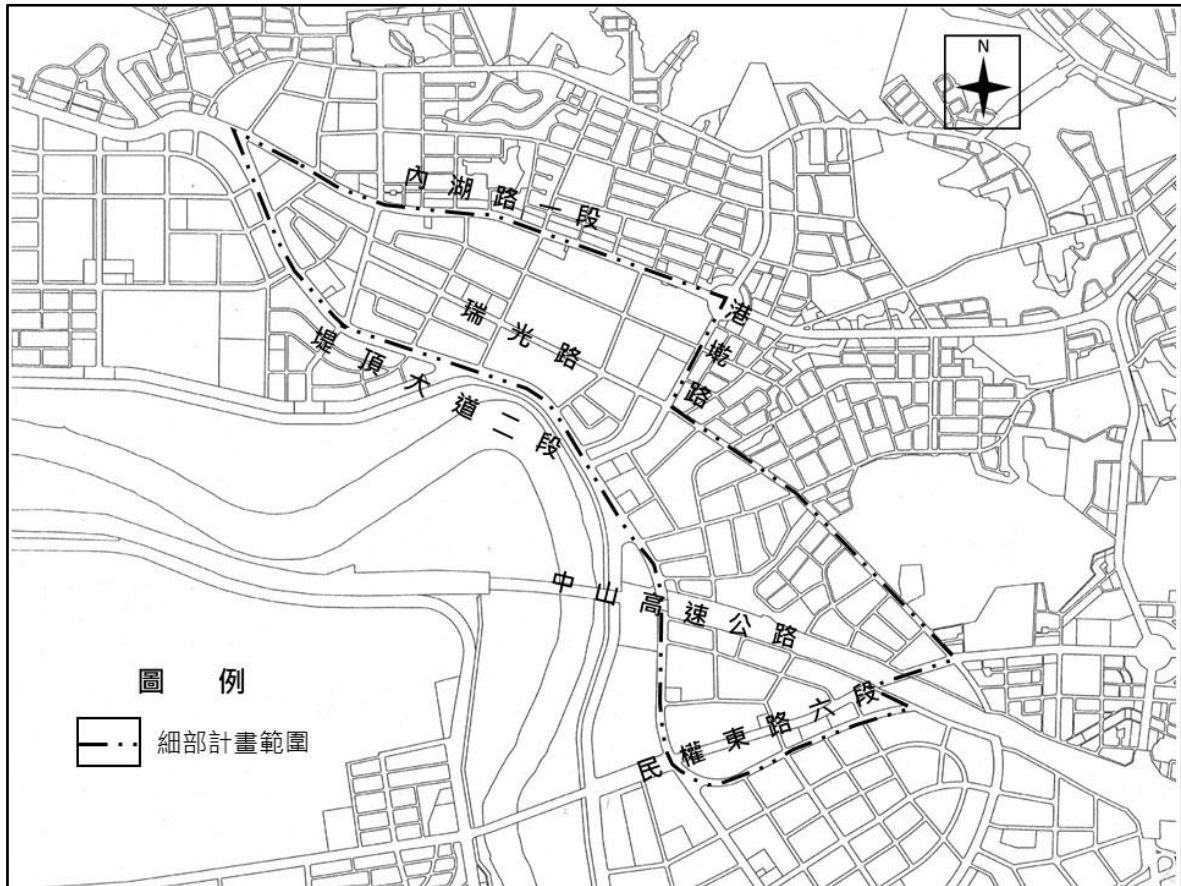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圖

## 參、原都市計畫情形

表 1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文號
1	擬修訂南港內湖區兩區之主要計畫	58 年 8 月 22 日府工二字第 44104 號
2	變更本市中山區至內湖區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經過部分都市計畫案	62 年 8 月 14 日府工二字第 35947 號
3	內湖主要計畫變更案	63 年 1 月 5 日府工二字第 60000 號
4	內湖主要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退請重新研擬規劃部分計畫	65 年 8 月 23 日府工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文號
	案	二字第 32875 號
5	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堤防修訂基隆河兩岸(麥帥公路之中山橋間)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72年2月9日府工二字第 02656 號
6	擬訂內湖輕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4年1月15日府工二字第 02522 號
7	變更內湖區港墘路東側部分電力設施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81年6月8日府工二字第 81032942 號
8	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高速公路兩側部分綠地、第三種工業區、公園、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第二種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工業區)都市計畫案	83年3月27日府都二字第 82020025 號
9	擬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3年6月1日府都二字第 83027894 號
10	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	83年6月3日府都二字第 83027854 號
11	為配合三級古蹟林秀俊墓及重劃作業時程變更內湖區輕工業區南側都市計畫案	83年6月11日府都二字第 83029427 號
12	變更臺北警光市場用地等十處尚未開闢市場用地暨毗鄰停車場道路用地為學校道路公園機關社會福利設施停車場用地等計畫案	90年11月30日府都二字第 9014358700 號
13	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	91年7月26日府都二字第 09116768500 號
14	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	103年8月12日府都規字第 10301775500 號
15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07年8月8日府都規字第 10720704541 號
16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08年1月24日府都綜字第 10720254091 號
17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年7月17日府都規字第 10800049031 號
18	修訂「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	111年1月21日府都規字第 11000046441 號

## 肆、發展現況

### 一、產業發展概況

依 109 年臺北市產業園區調查資料，內湖科技園區截至 108 年底為止，企業單位數為 5,202 家，場所單位數為 5,299 家，場所員工人數為 166,322 人，108 年企業單位全年收入達 4 兆 4,462 億元，場所單位全年收入達 3 兆 4,550 億元。

本園區場所單位屬工業部門(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造業)有 882 家或占 16.6%；服務業部門有 4,417 家或占 83.4%。另依行業別分類，在場所單位方面，以批發零售業 1,771 家最多占 33.4%，其次是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21 家，占 13.6%，再其次是製造業 663 家或占 12.5%，三者合計 3,155 家或占本園區總場所單位數之 59.5%。

###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地區為本市產業軸帶之經濟核心，為因應產業發展變化之彈性需要，目前大部分地區屬「科技工業區」，科技工業區 A 區分佈於高速公路以北，科技工業區 B 區分佈於高速公路以南、行忠路以北，另本計畫瑞光路以西屬第二種住宅區，提供住宅使用。本案範圍內科技工業區(A 區)面積 68.52 公頃、科技工業區(B 區)面積 13.43 公頃，開闢率達 92.65%，剩餘為空地 1.48 公頃及臨時停車場 4.54 公頃。

## 伍、計畫構想

為減少本市工業區土地管理事權不一造成行政複雜及民眾疑慮，並避免管理法規疊床架屋致使相互抵觸，將原「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允許及開放進駐之產業修訂於都市計畫中，以維持現有進駐廠商之權益。

## 陸、修訂計畫內容

本次修訂計畫內容如下表所示：

新計畫	原計畫	修訂說明
<p>柒、計畫內容</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一)本計畫內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本計畫「科技工業區 A 區」、「科技工業區 B 區」之土地使用組別修訂如附件一。</p> <p>2. 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之產業項目，得允許設置。</p>	<p>柒、計畫內容</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一)本計畫內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科技工業區 A 區、B 區分別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組別，並得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經營經濟部頒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p> <p>2.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範圍證明函並經本府認可之企業營運總部。</p> <p>3. 提供經本府園區主管機關核准之策略性產業及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p> <p>4. 經本府園區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得申請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p> <p>5. 經本府園區主管機關認可應依回饋程序辦理准予設</p>	<p>一、為使內科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回歸以都市計畫管理，將過去依據「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4、5 款核准之產業納入本都市計畫內容允許之使用項目納入於本計畫，且不影響已申設獲准產業之進駐。</p> <p>二、因應產業快速變遷，為賦予內科產業發展之彈性，增加產業項目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則得允許進駐內科之規定，並刪除原計畫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不另列出。</p> <p>三、因企業總部及本府園區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已整併於附件一之組別，故刪除原計畫之規定。</p> <p>四、原計畫(一)5 回饋規定已另案訂定於本府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p>

新計畫	原計畫	修訂說明
	<p>立之產業。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p> <p>6. 經本府園區主管機關認可得設置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並以單一建築基地整體規劃使用為原則。</p>	<p>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內，故予以刪除。</p>
<p>(二)科技工業區之相關管制規定，除本計畫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外，A、B區分別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工業區、第二種工業區之規定辦理。</p>	<p>(二)科技工業區之相關管制規定，除本計畫之規定外，A、B區分別比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第二種工業區之規定辦理。</p>	<p>一、為利實際執行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法令名稱。</p>

## 柒、其他

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原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計畫案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二、同意「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得俟本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後再公告實施。

## 玖、本案計畫書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完竣。

附件一 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

附表 1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表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科技工業區 A 區	科技工業區 B 區
1	獨立、雙併住宅	×	
2	多戶住宅	×	
3	寄宿住宅	×	
4	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5	教育設施	×	
6	社區遊憩設施	△	
7	醫療保健服務業(其他)	△	
	護理機構	×	
8	社會福利設施(其他)	×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9	社區通訊設施	○	
10	社區安全設施	○	
11	大型遊憩設施	×	
12	公用事業設施	△	
13	公務機關	○	
14	人民團體(除工商職業團體與仲裁機構以外)	×	
	工商職業團體、仲裁機構	#	
15	社教設施	△	
16	文康設施(其他)	×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及集會場所		△
	(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17	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m <sup>2</sup> 以下)		
	(一)飲食成品		
	(二)便利商店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
18	零售市場	×	
19	一般零售業甲組	×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

組別 編號	組別名稱	科技工業區 A 區
		科技工業區 B 區
	定)	
20	一般零售業乙組	×
21	飲食業	□
22	餐飲業(其他)	□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m <sup>2</sup> 以下者)	×
23	(刪除)	
24	特種零售業甲組	×
25	特種零售業乙組	×
26	日常服務業	×
27	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四)汽車保養所	○
	一般服務業(營業代碼: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E701010 電信工程業、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一般服務業(其他)	×
28	一般事務所(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200m <sup>2</sup> 以下者)	×
	一般事務所(營業代碼: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H202010 創業投資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G903010 電信事業)	○
	一般事務所(營業代碼: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兼辦之國際貿易業、IG01010 生技服務業兼辦之國際貿易業)	□
	一般事務所(其他)	#
29	自由職業事務所	#
30	金融保險業(其他)	#
	(一)銀行、合作金庫	△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五)信託投資業	×
(六)保險業		
	(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31	修理服務業(其他)	#
	(一)汽車修理廠	○
32	娛樂服務業	×

組別 編號	組別名稱	科技工業區 A 區
		科技工業區 B 區
33	健身服務業(其他項目)	#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
	(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	
	(八)刺青	
34	特種服務業	×
35	駕駛訓練場	×
36	殯葬服務業	×
3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其他)	#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八)船務代理業	△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倉儲業(其他)	#
	(三)貨運、貨櫃貨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
39	一般批發業	×
	一般批發業(營業代碼: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兼辦之批發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兼辦之批發業)	□
40	農產品批發業	×
41	一般旅館業	×
42	觀光旅館業	×
43	攝影棚	#
44	宗祠及宗教建築	×
45	刪除	
46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47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48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49	農藝及園藝業	×
50	農業及農業建築	×
51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5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53	公害輕微之工業	○
54	公害較重之工業(其他)	○



組別 編號	組別名稱	科技工業區 A 區
		科技工業區 B 區
	西藥製造業-核醫放射性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55	公害嚴重之工業(其他項目)	x
	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6	危險性工業	x
	策略性產業 (一)資訊服務業 (二)產品設計業 (三)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六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下列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 第 51 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 52 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 53 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第 54 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第 55 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設計等使用，及從事該項業務產品之顧問、施工、安裝、修理、國際貿易及批發等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說明：○：允許使用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條件如附表 2。

#：屬於次核心產業，須依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繳納回饋金後始可使用。

x：不允許使用

附表 2 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核准條件
21	飲食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22	餐飲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
2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須同時經營G903010電信事業或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或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單獨經營本組項目。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須同時經營 G903010 電信事業或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單獨經營本組項目。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兼辦之國際貿易業	須同時經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及國際貿易業不得單獨經營本組項目。
	IG01010 生技服務業兼辦之國際貿易業	須同時經營 IG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及國際貿易業不得單獨經營本組項目。
3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須同時經營 G903010 電信事業或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單獨經營本組項目。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之批發業	須自行研發、設計產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之批發業，不得單獨經營本組項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之批發業	須自行研發、設計產品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之批發業，不得單獨經營本組項目。
54	西藥製造業-核醫放射性藥品	一、調劑、製造、儲存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藥事法」規定。 二、須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 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55	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	依藥事相關法令，經審查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可且廠房面積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核准條件
	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p>從事下列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p> <p>第 51 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 52 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第 53 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第 54 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第 55 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等使用</p>	經產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研發、設計等使用，及從事該項業務產品之顧問、施工、安裝、修理、國際貿易及批發等相關業務。	經產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附件二 本次修訂新增、刪除及修改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土地使用項目

組別 編號	組別名稱	新增、 刪除及 修改	說明
8	社會福利設施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新增	配合本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政策，比照第三種工業區土管規定新增本項使用
10	社區安全設施	新增	配合科技工業區需要，比照大彎南段工業區土管規定新增本項使用
12	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八)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新增	配合科技工業區需要，比照大彎南段工業區土管規定新增本項使用
13	公務機關	新增	配合科技工業區需要，比照大彎南段工業區土管規定新增本項使用
17	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300m <sup>2</sup> 以下) (五)肉品、水產	新增	配合科技工業區需要，比照第三種工業區土管規定新增本項使用
19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新增	配合產業實際需要，比照第三種工業區土管規定新增本項使用
28	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刪除	自 93 年 8 月 2 日起本營業代碼停用，故予以刪除
28	G903010 電信事業	新增	配合電信管理法自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新增 G903010 電信事業。
	電腦機房、系統管制設施	刪除	回歸本市土管之使用組別，故予以刪除。

組別 編號	組別名稱	新增、 刪除及 修改	說明
	<p>從事下列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p> <p>第 51 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 52 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第 53 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第 54 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第 55 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等使用</p>	修改	依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第 36 條文字修正。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繪 圖 員
業 務 主 管	
	校 對 者
承 辦 人 員	